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2112號

原告 晉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許輝

被告 玉鏗消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榮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1月12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，被告於114年2月間向伊點工，每工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共57工，惟被告遲未給付工資共171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/工×57工）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桃園大業郵局存證號碼202號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頁至第6頁）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委任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4年12月26日，見本院卷第23

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怡瑄